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恒信融锂业股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8日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斯太尔”）与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决定转让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融锂业”）51%股权。

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，管理层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，最终双方就往来款结清以及对外担保解除等后续安排达成一致意见：①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，协助恒信融锂业偿还与江苏斯太尔及关联方的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；②交易对方和恒信融锂业创始人同意就公司为恒信融锂业2亿元借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，并承诺尽快解除公司担保。

经海西州德令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恒信融锂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上述51%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。2017年6月1日，交易对方依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相关条款和股权转让后续安排，结合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，协助恒信融锂业偿还了江苏斯太尔及关联方的全部借款本金，共计192,156,240.86元（包括本金185,765,890.35元和利息6,390,350.51元）。

公司管理层将继续督促交易对方及恒信融锂业，及时办理相关担保解除等事项，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